



2012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年報

目錄

3	公司資料
7	主席報告書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35	企業管治報告
49	董事會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財務狀況表
72	財務報表附註
150	財務概要



公 司 資 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海燁先生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昀女士
何國賢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龍永圖先生
石曉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主席)
龍永圖先生
石曉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主席)
龍永圖先生
石曉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主席)
龍永圖先生
石曉光先生

好孩子國際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陸家鎮陸豐東路 28 號
郵編 2153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20 樓 2001 室

公司秘書

鮑麗薇女士

授權代表

宋鄭還先生
鮑麗薇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網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份代號

1086



主 席 報 告 書



宋鄭還先生
主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你們的關心和支持，給予了好孩子巨大的動力和智慧，使好孩子在金融危機後的市場調整中，奮力進取，贏得了全球行業內的領先優勢和發展機遇。

2012年度，好孩子取得了矚目的成就，實現營業收入約45.5億元港幣，同比增長15.5%。其中，中國市場營業收入約13.0億元港幣，同比增長30.2%，國際市場營業收入約32.5億元港幣，同比增長10.6%。實現利潤約1.8億元港幣，同比增長3.0%。其中，核心業務利潤實現約1.7億元港幣，同比增長67.0%。

比業績更讓人驕傲的是好孩子軟實力的全面提升。在中國市場上，「gb 好孩子」品牌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已連

續19年遙遙領先，公司另一品牌HAPPY DINO小龍哈彼緊隨其後，已成為中國兒童耐用用品的第二品牌；隨著公司深度分銷戰略的縱深推進，渠道下沉、網格化管理系統已覆蓋全國一至五級市場的超過14,000家終端，以POS系統為核心的信息管理體系已在2,000餘家母嬰店實施，區域統一價格、公司主動物流等策略已全面落實，一個健康、有序、高效、無縫隙的分銷平台正在加速建成。此外，好孩子電子商務戰略，已在中國市場全面展開，網絡營銷、品牌推廣、消費者關係管理已初見成效，電子商務渠道分別由第三方平台店和網絡分銷店等不同模式協同經營，網絡專供商品、網店定制商品迅速發展，電商渠道規範化管理效果顯著，電商規模快速增長，並正在向「線上綫下協同銷售」(O2O)模式健康發展。

在國際市場上，自有品牌 gb、Goodbaby、Geoby 的品牌影響力、滲透力明顯提升，OBM 業務快速增長，規模已突破 3 億港元，比上年成長了 36.0% 並呈現良好的發展態勢；與國際主要戰略夥伴合作的 OPM 和 ODM 業務進一步穩固發展，保持增長；隨著國際營銷團隊的持續加強，主動營銷能力顯著提高；業務平台不斷拓寬，為實現市場導向、客戶導向的經營戰略，打造銷、研、產一體化的運作模式打好了基礎。

作為好孩子事業發展基石的創新研發體系和製造業、供應鏈體系，在 2012 年裡，同樣取得了矚目的成就。位於美

國、荷蘭、日本、香港和中國昆山的五大研發中心一年來，合共申請專利 535 項，在一月初香港的國際行業展覽會上，展出的創新產品震驚全球業界，贏得了所有重點客戶的青睞；2012 年好孩子參與歐、美、日標準制定 50 項，其中，由好孩子主導的日本嬰兒搖椅的安全標準獲得通過，好孩子是唯一參與該標準制定的外國企業；好孩子的中心實驗室成為中國唯一被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簡稱「CPSC」）認可的企業實驗室，並取得了歐洲兒童汽車座的認證資質；在新材料應用、新工藝開發方面，好孩子成果累累，走在行業的最前列；產業結構調整、製造基地縱深佈局、供應鏈流程再造，使好孩子從容應對成本挑戰，提升了市場競爭力。

站在堅實的銷、研、產核心能力和品牌、渠道、團隊綜合優勢的基礎上，展望2013年，全體好孩子人信心百倍，這是好孩子實現蛻變，從良好走向優秀的歷史機遇點，我們將進一步優化並實施公司的轉型升級戰略，進一步打造整合管理能力、品牌營銷能力、供應鏈管理能力、研發和技術創新能力，以自身的價值，贏得客戶滿意，創造市場商機，不斷發展在全球行業內的競爭優勢，向全球化、世界級企業大步邁進！

信念築偉業，實幹闖未來。我們會殫精竭慮、腳踏實地、全力以赴、不辱使命。

希望得到你們持續的關心、指導和支持，謝謝你們！

此致

敬禮

主席

宋鄭還

2013年3月19日



管 理 層 討 論 與 分 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及「我們的」）共實現收益約4,554.5百萬港元，較2011年約3,941.7百萬港元增長約15.5%；實現經營毛利約871.9百萬港元，較2011年約673.7百萬港元增長約29.4%；實現溢利約183.1百萬港元，比2011年約177.7百萬港元增長約3.0%，其中，實現核心業務溢利（指扣除其他收入和其他開支後的經營溢利）約169.2百萬港元，較2011年約101.3百萬港元增長約67.0%。

從區域看，本集團收益的增長得益於來自各主要市場即中國^{註1}、北美^{註1}、歐洲市場^{註1}和其他海外市場^{註1}的收益全面增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於這四個市場的收益較2011年度的收益分別增長了30.2%、16.6%、3.9%和12.6%。從產品類別看，本集團收益的增長得益於來自所有產品類別的收益的增長。截至

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於嬰兒推車及配件、汽車安全座及配件和其他兒童耐用用品的收益分別較2011年度的收益增長了7.1%、46.6%和17.6%。有關本集團收益和盈利的詳細分析見本公告「財務回顧」章節。

主要經營情況回顧與展望

1、 中國市場表現傑出。

- (1) 收益加速成長。得益於中國市場戰略布局的有效實施，2012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收入達到1,303.1百萬港元，比2011年的1,000.8百萬港元增長了約30.2%（本集團2011年度在中國市場收入較2010年度在中國市場的收入增長了20.5%）。本集團來自中國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重進一步上升，從2011年的約25.4%上升到2012年的約28.6%。
- (2) 毛利率穩步提升。得益於中國市場的消費升級以及本集團產品的高度競爭力，2012年度，本集團來自於中國市場的毛利率得以穩步提升，從2011年度的24%提升至25.5%。

註1： 就本報告而言，「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北美」是指美國及加拿大；「歐洲市場」是指本集團銷售產品的歐洲國家，即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及英國；「其他海外市場」是指北美及歐洲市場以外的海外市場，即俄羅斯、日本、南美、中東、東南亞及印度等市場。

- (3) 全產品線均實現雙位數以上成長。2012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產品線，嬰兒推車，汽車安全座，自行車及相關產品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均最少錄得雙位數的成長，其中嬰兒推車和汽車安全座類別表現尤其突出，較2011年度分別成長了39.4%和175.9%。
- (4) 雙品牌同步快速成長。2012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兩大核心品牌「好孩子」和「小龍哈彼」產品的收益均錄得強勁成長，尤為可喜的是來自更高價位和更高毛利率的「好孩子」品牌產品的收益繼續保持更快的增長。2012年，本集團來自「好孩子」品牌和「小龍哈彼」品牌的產品的收益分別佔中國市場總收益的45.4%和54.6%，來自該兩個品牌的收益，分別比2011年的收益增長了40.4%和22.8%。
- (5) 深度分銷管理體系持續發展。2012年度，在繼續保持對大型百貨公司和大賣場渠道的強勢覆蓋的同時，本集團對母嬰店渠道的直接覆蓋面繼續快速擴大。截至2012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建立了直接聯繫的母嬰店數量由2011年12月31日的10,894家增加到14,201家，其中被本集團深度分銷管理體系覆蓋的母嬰店數量從2011年12月31日7,000家增加到2012

年12月31日的11,984家。同時，本集團深度分銷管理體系覆蓋的地區也由2011年12月31日11個省市擴大到2012年12月31日27個省市。2012年12月1日，本集團正式實施以POS終端為核心的母嬰店系統工程，以通過積分返利政策鼓勵消費者正價消費，更好地培育用戶忠誠度和管理市場價格體系，最終實現終端拉動式的銷售模式。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2,074家母嬰店佈置了POS終端。

- (6) 網絡渠道全面展開。2012年，公司建立了專門針對網絡通路的營銷管理體系，我們的體系覆蓋了京東、當當等獨立電商平台，在淘寶網發展了81家授權店鋪、250家一件代發店鋪。2012年，我們推出60餘款網絡專供產品和定制產品。

2. 海外市場持續成長，毛利率提升。

- (1) 收益錄得雙位數成長。得益於本集團客戶多元化、產品多元化和市場多元化策略的持續實施，於2012年度本集團實現來自於海外市場的收益約3,251.4百萬港元，較2011年度的約2,940.9百萬港元增長了的10.6%。

- (2) 毛利率顯著提升。在北美和歐洲方面，得益於本集團的成本效率改善以及新產品的推出，2012年度本集團在上述兩個市場的毛利率水平平均得到改善(相較2011年度的毛利率)。在其他海外市場，本集團「優化產品、提升盈利」的策略取得突破性進展。通過產品優化，客戶優選，最低訂單數量控制等具體措施，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改善。2012年度，本集團在其他海外市場的毛利率由2011年度的11.6%提升至17.0%。
- (3) 自有品牌業務穩步拓展。本集團繼續在其他海外市場推廣自有品牌，持續參加了一系列行業展會，其中包括香港玩具展(Hong Kong Toys & Games Fair)、俄羅斯莫斯科玩具展(Toys & Kids Russia)、日本東京嬰童用品展(Tokyo Baby & Kids Expo)以及韓國國際母嬰用品展覽會(Seoul International Fair for Mother & Baby)，通過推出全新概念的新產品投放，使得業界對gb品牌有了深刻理解和認同。於2012年度，本集團實現來自自有品牌產品的收益330.2百萬港幣，相較於去年同期增長了36.0%。

3. 產品多元化策略成效顯著。

近些年來，本集團在持續鞏固和發展嬰兒推車產品，保持本集團嬰兒車業務持續成長的同時，不斷加快發展汽車安全座和其他兒童耐用品業務。2012年度，本集團來自嬰兒車及配件以外產品的收益達2,483.9百萬港元，佔集團總收益的54.5%，相較於2011年度的收益成長了23.7%。其中來自於汽車安全座及配件的收益約618.0百萬港元，較2011年度的收益增長了46.6%；來自於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收益約1,865.9百萬港元，較2011年度的收益增長了17.6%。2012年，本集團共推出231款汽車安全座和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新產品，在2012年12月31日，正處於研發階段的該類產品的新產品項目共261個。

4. 基礎能力繼續加強。

2012年度，本集團共推出新產品491項，其中全新產品68項，改進產品423項。同時，2012年度本集團共申請535項專利。在2012年12月31日，正處於研發階段的新產品項目499個，其中全新產品項目184個，改進產品項目315個。同時，本集團更致力於高附加值新產品的拓展。2012年度，本集團

繼續推出顛覆性的產品和全新的設計概念，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有：可換向傘把車、單雙人可換推車、智能搖椅、智能汽車座等，其中均為業界首創。2013年3月，本集團於2012年研發的Gramma嬰兒推車產品繼2010年Emotion產品和2011年E-pushchair Myotronic產品獲得紅點產品設計大獎後第三次榮獲該獎項，體現我們的研發實力持續得到國際組織高度認可。

2012年2月，本集團中心實驗室繼於2011年分別獲得瑞士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簡稱「SGS」)、德國TUV Nord Group認可成為其合作實驗室後，獲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簡稱「CPSC」)認定為官方認可實驗室。2012年，本集團中心實驗室通過TUV Nord Group和SGS審核，成為其認可的兒童汽車安全座ECE R44認證測試實驗室。

截止至2012年年末，本集團累積主導或參與中國國家標準制訂或修訂57項，其中本集團在2012年參與的有25項；累積參與美國標準投票78項，其中本集團在2012年參與的有48項；累積參與歐洲標準修訂1項，其中本集團在2012年參與的有1項；累

積參與日本國家標準制定1項，其中本集在2012年參與的有1項。2012年7月1日和2012年8月1日，本集團全程參與的兒童汽車安全座產品和兒童家具的中國國家標準先後正式實施。

2012年度，本集團整合中國製造資源，繼續擴大外包比例，配件的外包比例從去年的45%上升至50%成品配件及產成品的外包比例從去年的19.9%上升至25.5%。同時透過生產線的有效組織、自動化水平提升以及精益管理，有效應對工資剛性上漲的挑戰。

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率先將從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簡稱「C2C」)的無碳和循環理念引入兒童耐用品領域。2012年度，C2C項目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在2012年上海玩具展首推第二代C2C產品，並將該項目進駐荷蘭Floriade國際園藝博覽會，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NIDO」)來訪考察該項目，均取得了業內外的普遍關注。本集團就C2C理念的應用研究已經超過4年，我們在這方面的持續投入和發展必將使得本集團能夠先行佔領行業未來的制高點，把全球耐用兒童用品行業帶入全新的高度。

2013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極大的不確定性，中國大陸的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動力不強。同時，我們也觀察到，本集團所經營的兒童耐用品，呈現出一定程度的剛性。2013年，我們將一如既往實施本集團的核心策略方針：

- (1) 在中國市場持續推進深度分銷管理，深度覆蓋全中國各層級零售終端，並通過POS系統充分掌握母嬰店通路的終端消費動態，理出市場脈絡，掌握消費者需求；持續擴大電商平台的覆蓋（包括蘇寧、騰訊、國美等），持續發展網絡經銷商、授權店鋪和網絡專供產品；開展網絡品牌營銷，發展線上線下協同銷售模式

(O2O)；鞏固在百貨店與大型超市的傳統渠道的強勢地位，優化品牌形象，保持中國市場快速增長。

- (2) 在國際市場繼續面臨需求巨大不確定性的前提下，在保持既有業務穩健經營的基礎上，更大力度推進主動營銷策略，拓展客戶基礎，以市場為導向投放新產品，針對不同渠道，不同層級的客戶推薦產品線，實現全方位地覆蓋各層級市場。
- (3) 繼續在其他海外市場推廣自有品牌，針對性地發展高附加值新產品，提升自有品牌的市場地位。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實施產品多元化策略，努力將嬰兒推車業務的品牌影響力推廣至汽車安全座及其他兒童耐用品業務；持續積極地發展外包商，降低採購成本，改善供應鏈效率，加強基礎能力建設，為快速高效應對市場變化提供強大的後台能力保障。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3,941.7 百萬港元增至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4,554.5 百萬港元，增幅為 15.5%。

按地區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增長分析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與 2011 年比較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增長
歐洲市場	1,271.0	27.9%	1,222.8	31.0%	3.9%
北美	1,330.1	29.2%	1,140.8	28.9%	16.6%
中國	1,303.1	28.6%	1,000.8	25.4%	30.2%
其他海外市場	650.3	14.3%	577.3	14.7%	12.6%
總計	4,554.5	100.0%	3,941.7	100.0%	15.5%

來自歐洲市場的收益由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1,222.8 百萬港元增至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1,271.0 百萬港元，增幅為 3.9%，該項增加得益於汽車座及配件和其他兒童耐用用品的收益增加，其中，部分被嬰兒推車及配件的收益下降抵沖。

來自北美市場的收益由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1,140.8 百萬港元增至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1,330.1 百萬港元，增幅為 16.6%，該項增加得益於所有產品類加別的收益增加。

來自中國的收益由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1,000.8 百萬港元增至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1,303.1 百萬港元，增幅為 30.2%，該項增加得益於所有產品類加別的收益增加。

來自其他海外市場的收益由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577.3 百萬港元增至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650.3 百萬港元，增幅為 12.6%，該項增加得益於嬰兒推車及配件和汽車座及配件的收益增加。

按產品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				增長分析
	2012年		2011年		2012年與 2011年比較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增長
嬰兒推車及配件	2,070.6	45.4%	1,933.6	49.1%	7.1%
汽車座及配件	618.0	13.6%	421.5	10.7%	46.6%
其他兒童耐用品	1,865.9	41.0%	1,586.6	40.2%	17.6%
總計	4,554.5	100.0%	3,941.7	100.0%	15.5%

來自嬰兒推車及配件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3.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止年度的約2,070.6百萬港元，增幅為7.1%，該項增加得益於中國市場、北美市場和其他海外市場的收益增加，其中，部分被歐洲市場的收益下降抵沖。

來自汽車座及配件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1.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止年度的約618.0百萬港元，增幅為46.6%，該項增加得益於所有地區的收益增加。

來自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6.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止年度的約1,865.9百萬港元，增幅為17.6%，該項增加得益於中國市場、北美市場和歐洲市場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68.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82.6百萬港元，增幅為12.7%。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的推動下的產量增加，從而導致成本消耗增加。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3.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1.9百萬港元，增幅為29.4%。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1%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毛利率的改善主要得益於來自中國市場和其他海外市場的毛利額佔總毛利額的比例提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1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0百萬港元，減少了5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在該期間內交割和在期末尚未交割的遠期貨幣合約錄得約50.4百萬港元的收益，而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在該期間內交割的遠期貨幣合約錄得約3.2百萬港元的損失（該等損失被計入本報表「其他開支」）。該等收益和損失的構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在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交割的遠期外匯		
合約取得的貨幣收益	10.7	33.6
在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尚未交割的遠期貨幣		
合約的公平值收益	—	13.9
調整上年度錄得的(損失)收益		
(參照在上年度12月31日尚未交割的遠期		
貨幣合約的公平值收益)	(13.9)	2.9
淨(損失)收益	(3.2)	50.4

由於本集團收益的大部分來自於以美元結算的銷售，而本集團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波動會給本集團盈利能力帶來不確定性。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人民幣對美元貶值時會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而人民幣對美元升值時會降低本集團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通常會通過購買以美元計值的遠期外匯合約來管理該等不確定性，使得本集團在鎖定的匯率基礎上規劃和管理本集團以美元結算的業務（比如產品價格和毛利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持有尚未到期的以美元計值的遠期外匯合約。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推廣、薪金及運輸費用等。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1.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9.4百萬港元，增幅為32.5%。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員開支、運輸費用、市場推廣費用和事務費用的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研發及事務開支等。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1.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3.3百萬港元，增幅為14.0%。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事務費用及薪金開支的增加。

其他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3.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5.7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經營溢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1.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9.9百萬港元，增幅為9.0%。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港元，財務收入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11.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1.6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公司除稅前溢利(指毛利、其他收入、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費用、其他開支、財務費用及財務收入的總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5.9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2.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16.1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5.2%，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8.3%。

年內溢利

公司年內溢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7.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3.1百萬港元，增幅為3.0%。

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包括貿易應收關聯方款項)	892.7	76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91.3	857.3
存貨	624.9	67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¹⁾	66	6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²⁾	82	86
存貨周轉日數 ⁽³⁾	65	70

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 報告期內的天數 x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數) / 收益
- (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 報告期內的天數 x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 / 銷售成本
- (3) 存貨周轉日數 = 報告期內的天數 x (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 銷售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762.4百萬港元增加130.3百萬港元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892.7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2012年第四季度銷售比同期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857.3百萬港元減少66.0百萬港元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791.3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強存貨管理，在保證生產經營正常進行的前提下減少存貨採購金額，降低存貨結餘。

存貨結餘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676.8百萬港元減少51.9百萬港元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624.9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進一步改善了存貨的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建立良好的現金流管理體系，包括設立了專門資金管理部門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建立了由各營運單位對其自身的現金流負責的責任機制。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業務及未來計劃提供流動資金。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33.4百萬港元，其中：525.8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1.3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106.3百萬港元以其他幣種計值。（2011年12月31日：約為788.4百萬港元，其中：727.4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0.7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60.3百萬港元以其他幣種計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220.8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約為326.5百萬港元），其中：約0.0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2011年12月31日：約55.5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以及約220.8百萬港元以

美元計值（2011年12月31日：約271.0百萬港元以美元計值）。2012年12月31日及同期的銀行借款均為浮動利率。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1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約71.4%是以美元計值。如果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並且本集團不能提高銷往海外客戶產品的美元售價，則本集團的毛利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0.2%。

本集團通常通過購買以美元計值的遠期外匯合約來管理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波動。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持有尚未到期的以美元計值的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抵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內貿易應收款項約246.2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約256.8百萬港元)作抵押，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抵銷。

槓杆比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淨負債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加淨負債的總和計算得出；淨負債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計息貸款及借款(即期及非即期)、應付股息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得出)為約26.8%(2011年12月31日：約27.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宋鄭還，6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創辦人。宋先生在兒童用品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宋先生主修數學，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江蘇師範學院並取得畢業證書。於成立本公司前，宋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為昆山市陸家中學任教師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副校長。同時，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宋先生亦負責由陸家中學經營的一家工廠，為本公司的創辦股東 Goodbaby Group Co., Ltd. 的前身（獲當時中國政府政策鼓勵）。於一九八九年，宋先生發明了第一部「推搖兩用」嬰兒推車，並隨後成立 Goodbaby Group Co., Ltd.，於中國以「好孩子 Goodbaby」品牌從事嬰兒推車的設計、製造及營銷。於一九九零年，本集團就宋先生發明的「推搖兩用」嬰兒推車於中國獲授一項10年期專利。

由於宋先生的傑出成就，其於二零零七年獲授大中華區安永企業家獎。於二零零八年，宋先生獲中國玩具協會授予「中國玩具行業傑出成就獎」，為迄今為止唯一獲此獎項者。

宋先生目前為本集團旗下以下公司的董事：

(i)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ii) 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iii) 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iv) 江蘇億科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v)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vi)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vii) Goodbaby Japan Co., Ltd.；

(viii) Turn Key Design B.V.；及

(ix) Turn Key Design Cooperatie U.A.。

宋先生亦為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PUD」，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並透過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為 PUD 的間接股東。

王海燁，47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期間擔任我們的營運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產品的國際銷售及生產。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在生產兒童用品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我們經營管理部經理，負責建立及改善本公司經營管理系統。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監管本公司生產經營，包括生產、採購、質量控制及外包。於其任職期間，

王先生發起及成立本公司生產資源規劃系統，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升級為ERP系統。在王先生的領導及帶動下，我們有效擴大我們的產能，從而支持銷售額大幅增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持有管理統計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好孩子兒童用品平鄉有限公司；
- (iv) 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v) 江蘇億科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vi)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 (vi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 (viii) Goodbaby Japan Co., Ltd.；
- (ix) Turn Key Design B.V.；及
- (x) Turn Key Design Cooperatie U.A.。

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UD的董事，並透過Powergain Global Limited為PUD的間接股東。

非執行董事

張昀，45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反映彼於本公司的實際職位，原因為彼過往及現在未參與本公

司日常管理及經營。張女士於亞洲私人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張女士為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Pacific Alliance Group的私人股票業務部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創辦管理合夥人。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為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推出的於AIM上市的私人股票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於創辦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前，張女士為AIG Global Investment的副總裁。張女士亦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美國西北大學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亦於一九九二年獲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大學理學士學位。

張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v) 昆山好孩子湯美天地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 (v) 江蘇億科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v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 (vii) Goodbaby Japan Co., Ltd.；
- (viii) Turn Key Design B.V.；

(ix) Turn Key Design Cooperatie U.A. ; 及

(x)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

何國賢，55歲，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職律師逾20年，主要專業範疇為公司法及併購、私募股本及其他融資交易。何先生為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創辦合夥人，並一直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直至二零一零年退休為止。於一九九九年加入盛德律師事務所前，何先生為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之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後為香港其他主要法律事務所的律師。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永圖，6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任博鰲亞洲論壇（一個致力於促進亞洲國家經濟一體化的非盈利機構）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三至二零一零年，龍先生任博鰲亞洲論壇秘書長。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龍先生曾於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出任數職，包括國際關係司司長、外經貿部副部長以及首席貿易談判代表。在外經貿部任職期間，龍先生曾領導協商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龍先生亦擔任中國國際經濟技術交流中心副主任，及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聯合國外交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

零零九年五月，龍先生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曾擔任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龍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院長、持有貴州大學（於一九六五年畢業）英美文學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榮譽理科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取得）。

Iain Ferguson BRUCE，7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七一年被選為其合夥人。彼自一九九一年起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直至彼於一九九六年退任，並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畢馬威亞太區的主席。彼自一九六四年起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成員。**Bruce**先生曾為中國醫療技術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Bruce先生目前為以下上市公司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Noble Group Limited 非執行董事；及
-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Bruce 先生為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 KCS Limited 之主席。Bruce 先生在會計方面擁有逾 47 年經驗，並擁有上市規則第 3.10(2) 條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家資格。

石曉光，66 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石先生成為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關愛」基金 (ICTI CARE Foundation) 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五年起，石先生為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前稱為中國玩具協會)主席及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理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石先生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委任為全國玩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會長。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定期就玩具安全、產品設計及市場發展提供資料及召開培訓研討會。中國玩

具和嬰童用品協會的責任範圍涉及就本集團設計及製造的兒童耐用品的安全標準及／或法規提供意見至就行業內其他一般玩具及相關產品的安全標準及／或法規提供意見。石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前稱北京化工學院)，持有化學儀器及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石先生曾任科學技術部一般行政部門副主任。彼於一九八七年九月成為中國認證工程師(由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由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彼曾任中國科學器材公司副總經理。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輕工業部服務中心主任。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曾任中國工藝美術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工藝美術總公司)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劉同友，45 歲，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公司財務事務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於兒童品行業擁有逾 18 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劉先生曾任北京標準諮詢公司董事，負責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包括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組及上市諮詢。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劉先生擔任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的兼職教授。

曲南，45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海外大客戶及策略性海外資源。曲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在美國創建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並自此一直管理北美業務。曲先生亦管理我們與歐洲客戶的關係。於二零零七年，曲先生參與本公司荷蘭烏得勒支及美國波士頓研發中心的團隊形成及成立。曲先生自這兩家研發中心成立起一直監管其經營。曲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就學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系，隨後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赴美國就學於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系。

Gregory E. Mansker，56歲，本公司海外市場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戰略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Mansker 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國際業務開發、海外採購及收購合併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自1981年至1983年，Mansker 先生出任 Graco Children's Products, Inc. 的事務律師，並於1983年至1989年擔任 Ferranti International plc 美國分部的事務律師。自1989年至1998年及1998年至2001年，彼分別出任 Newell Rubbermaid 國際分部副總裁及 Graco 分部環球市場推廣副總裁。自2001年至2002年，Mansker 先生於 CF Capital Group 出任管理顧問。彼其後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 Chicco USA, Inc. (Artsana S.P.A 分部) 的首席執行官及於2009年至2011年出任 Iron

Mountains LLC. 的首席執行官。Mansker 先生於1978年於 Bob Jones University 取得前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自 Villanova University 取得法學博士學位。Mansker 先生現可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及紐約執業。自2000年至2002年及2005年至2011年，彼為 JPMA trade association 的董事會成員，並於2009年成為董事會主席。彼目前為美國兒童健康機構 First Candle 的董事會成員。

賀新軍，53歲，本公司副總裁，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市場調研、產品發展與設計。賀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設計工程師，並於兒童用品設計領域擁有逾十八年經驗。賀先生畢業於甘肅廣播電視大學機械工程專業。

竺雲龍，45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全程質量控制及職能，兼任本公司營運總監。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自此彼將國際先進的質量管理理念和工具成功地融入本集團的管理體系和文化，並取得驕人成績。

加入本集團之前，竺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以萊特消費品有限公司的區域質量總監。竺先生還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康和相機香港有限公

司的質量總監。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法國格勒諾布爾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並在二零一二年 EDAMBA (European Doctoral Programmes Association in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的歐洲管理學博士論文比賽中榮獲第二名。竺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美國南伊利諾伊大學(卡本代爾)的工商管理碩士，並獲最佳學生獎。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當選中國質量協會第九屆理事會理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彼擔任昆山質量協會副會長及上海質量協會理事。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全國玩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專家團隊成員。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昆山市高層次創新創業人才獎」。彼現亦為「江蘇省第四期『333高層次人才培養工程』培養對象」。

公司秘書

鮑麗薇，53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鮑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任職一家專門提供綜合業務、公司及投資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目前的職位為董事－企業服務。鮑女士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資深會員。彼亦為實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3)的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在企業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應用及實行方式，乃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以下部分予以說明：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提供一個保障股東權益及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架構方面屬必要。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原則，亦已實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適用於2012年4月1日以後期間所涵蓋的

財務報告)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的前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偏離除外，有關偏離說明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宋鄭還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創辦人。鑒於宋先生在本公司業務發展中的重要性及其為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帶來的益處，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屬必要。再者，所有重大決策乃經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方始作出。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帶來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因其他事務，下列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的股東大會：

董事名稱	於2012年 5月25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2年 12月7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 (自2013年2月1日起已辭任) 張昀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龍永圖	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全體董事已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歷作出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曉光先生及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石曉光先生亦已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以與股東交流意見。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適合其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與時並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較有可能知悉本公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訂立其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僱員操守準則」)，其標準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並無知悉僱員有任何不遵守僱員操守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以下名列的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海燁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張昀女士

何國賢先生(於2013年2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龍永圖先生(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石曉光先生(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27 至 33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海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的外甥外，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三分之一人

數)，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其事務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已委派行政總裁為代表，並透過其授予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下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並授予董事會委員會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責任。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所有董事應可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遭提出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了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遵守本公司的行為操守、跟進業務活動及公司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將獲得正式、全面及專門的就職介紹，確保彼等正確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以及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定的董事責任與義務。有關就職介紹將輔以參觀本公司主要廠房地點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等內容。本公司已為於2013年2月1日加入董事會的何國賢先生提供就職介紹。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用簡報，並就有關主題刊發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自2012年1月起，全體董事須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及有關記錄由本公司存置。除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出席超過30個小時的培訓及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彼自2013年2月1日起辭任)出席約3小時的培訓，其他各董事於2012年接受9個小時的培訓。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0年11月24日起開始生效，除非經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中所述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

委任所有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

臨時空缺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中的特定範疇。本公司已就所有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界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 3 至第 5 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及 2012 年 8 月 17 日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聘以及關連交易等重大事宜，以及檢討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界招聘專業人士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2年3月16日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

董事會可將企業管治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一般可事先取得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議程草稿。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本公司一般會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告。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將於每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3日交予全體董事，令董事獲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決定。有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各自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於有需要時，高級管理層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事宜、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範疇提供意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的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2012年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宋鄭還	3/4				1/1	0/1
王海燁	4/4				0/1	0/1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 (於2013年2月1日辭任)	3/4				0/1	0/1
張昀	4/4				0/1	0/1
Iain Ferguson BRUCE	4/4	1/1	1/1	2/2	1/1	0/1
龍永圖	4/4	1/1	1/1	2/2	0/1	0/1
石曉光	4/4	1/1	1/1	2/2	1/1	1/1

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於2012年8月17日，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舉行一次會議。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負上編製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第64至6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資源是否充裕、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及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為配合有效及具效率的營運而設計，以確保財務匯報可靠及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內部核數師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監管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應對偏差與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下要點：

- 清楚界定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全面財務會計系統，以提供表現業績衡量指標，並確保遵守有關規則
- 高級管理層須每年制定潛在重大風險的財務申報、經營及合規計劃
- 嚴禁各類未獲授權開支及發放機密資料
- 承諾所有重大事宜前，必須獲得執行董事或負責的行政人員的特定批准

- 適當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的充足性，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 管理層定期審核、評估及監察監控程序及風險因素；並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分別為4,041,000港元及751,000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服務	4,041,000 港元
非核數服務	751,000 港元
• 2011至2013年 GCPI、GCPC、GCPN、PCPC及GBHK的轉移定價合規工作 • GCPN的轉移定價防範援助 • GCPI US TP轉換研究 • 就新聘的首席執行官的僱用安排提出的一般美國聯邦所得稅建議 • 編製及向稅務局遞交2011/12課稅年度GIHL的香港利得稅報稅表連同補充稅項計算資料	
	4,792,000 港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鮑麗薇女士為其公司秘書。外聘服務供應商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法律及合規部總監王琦女士。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27 至 33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 2012 年，公司秘書已接受超過 15 個小時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制定薪酬政策。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酬金（按薪酬等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0。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屬必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回答提問。

然而，由於其他事務，執行董事王海燁先生、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 先生（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辭任）及張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永圖先生未能出席於 2012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董事會主席宋鄭還先生、執行董事王海燁先生、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 先生（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辭任）及張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及龍永圖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述各董事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5月2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各股東。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所

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守則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本公司股東或有意透過下文所載以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股東召開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的程序)

- 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在遞交該申請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帶投票權的已繳足資本(「適格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為該書面申請中所述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特別大會(包括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

- 為了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而希望召開特別大會的適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20 樓 2001 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申請書必須載明相關適格股東的姓名、他／她／他們本公司的持有的股份、召開特別大會的理由、擬議的議程、在特別大會上擬議的交易的介紹，並由相關適格股東簽署。
- 公司將會檢查申請書並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股東的身份及股份數目。如申請書經核實該為恰當及妥當時，公司秘書將請董事會在申請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特別大會及／或在特別大會上

提出提案／決議；相反，如經核實該申請書不妥當，相關適格股東將被告知該結果，相應地，董事會也不會召開特別大會及／或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

- 公司必須根據下述要求通知全部登記股東，為其能充分考慮適格股東希望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而提出的提案：
 - 若提案構成本公司特別決議，且除明顯筆誤的更改除外該決議不得做任何更改，本公司必須提前至少 21 天發出書面通知；及
 - 若提案構成本公司普通決議，本公司必須提前至少 14 天發出書面通知。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某人候選出任董事，該等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公司治理」一節。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其查詢及疑問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0樓2001室）或電郵至 enq_to_board@gbinternational.com.hk，收件人為合規部負責人。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向本公司上述地址寄存／寄發正式簽署的查詢或意見函（視情況而定）的書面正本並提供其全名及聯絡詳情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7至68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年內的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第70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

本集團年內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末期股息

於2013年3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2013年6月7日向於2013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合共約50百萬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13年5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及紀錄日期

(a) 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將於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彼等妥為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有關過戶登記手續。

(b) 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確定可享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記錄日期及時間定為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為確保股東有權獲得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分派的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彼等妥為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有關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用作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為約890.0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百分比合共不足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本集團主要客戶年內應佔的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37.4%
- 五大客戶合共
57.6%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董事、其關連人士及股東概無持有上述供應商

及客戶任何權益。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是我們控股股東的間接附屬公司。

捐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作出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共達103,609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鄭還
王海燁

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張昀
何國賢(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龍永圖
石曉光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宋鄭還先生、何國賢先生及石曉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及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0年11月24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彼等各自委任函所述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交易外，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2010年11月9日，CRF Enterprise Limited、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CRF Investment Limited、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宋鄭還先生、富晶秋女士、王海燁先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張昀女士(統稱「契約承諾人」)各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約承諾人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存在)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披露於2010年11月11日為全球發售而制定的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各契約承諾人已就彼等對於不競爭契據所作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信納各契約承諾人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的購股權，作為本集團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於2012年，已授出購股權30,551,000份，其中7,000份購股權未獲接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有1,34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29,196,000份。2012年期間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人姓名	期初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期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購入的股份數目	期內註銷的購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	-	30,544,000 (附註)	-	-	1,348,000	29,196,000	2012年1月3日	(i) 6,146,000份 購股權： 2013年1月3日至 2018年1月2日 (ii) 7,683,334 份購股權： 2015年1月3日至 2018年1月2日 (iii) 7,683,333份 購股權 2016年1月3日至 2018年1月2日 (iv) 7,683,333份 購股權 2017年1月3日至 2018年1月2日	2.12	2.12

附註：於要約授出的30,551,000份購股權中，僅30,544,000份購股權獲接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以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估計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當日計量)約為25,856,000港元。

在釐定應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的參數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有關無風險回報率、相關股份的預期派息

率及波幅，以及購股權預期年期的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釐定及預期歸屬的有關權益獎勵數額有重大影響，從而可顯著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釐定。以下為用於釐定公平值的假設：

股息收益率(%)	2.00
現貨股價(每股港元)	2.12
歷史波幅(%)	52.00
無風險利率(%)	1.11
購股權預期壽命(以年計)	6.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2.12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後屆滿。

就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將授出予任何該等人士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在

行使該等人士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後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i)於授出日期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根據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以決議案作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後方可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及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任何人士獲授或可能獲授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為1.00港元，並須於指定接納日期或之前支付。就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且不得少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並無設有任何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訂明任何最短期限。

除非經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終止，否則該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由其獲採納當日(即2010年11月5日)起計算，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以使該10年期屆滿前授出的任何存續的購股權生效或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有規定使其生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

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確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宋鄭還先生(附註2)	信託的受益人	259,000,000(L)	25.9%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宋先生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其受託人的信託的全權受益人。有關此權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9,000,000 (L)	25.9%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 (L)	25.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259,000,000 (L)	25.9%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 (L)	25.9%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附註2)	信託的財產	259,000,000 (L)	25.9%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90,965,000 (L)	9.07%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擁有股份證券權益	89,063,135(L)	8.9%
	的人士	7,408(S)	0.0%
Shepher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7,373,507(L)	8.74%
Stark Brian Jay (附註4)	投資經理	87,373,507(L)	8.74%
Stark Offshore Management LLC (附註4)	投資經理	87,373,507(L)	8.74%
ARCH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8,722,362(L)	7.87%
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722,362(L)	7.87%
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附註6)	投資經理	78,722,362(L)	7.87%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722,362(L)	7.87%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722,362(L)	7.87%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722,362(L)	7.87%
PA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722,362(L)	7.87%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867,000 (L)	6.79%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投資經理	50,683,000 (L)	5.07%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約45.39%，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2年12月31日則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則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擁有50%，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乃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權益的受託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與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員。Grappa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 (3) Shepher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持有Shepherd Performance Fund Ltd(「SPF」)100%股權，而SPF持有Stark Arch Ltd 100%股權。
- (4) Stark Brian Jay持有Stark Offshore Management LLC 75%股權，故被視為於87,373,5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RCH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ARCH Media」)由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RCH」)全資擁有，故被視為於78,722,3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RCH為一個投資基金，其股份由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ACP」)管理。ACP有權行使ARCH持有ARCH Media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故被視為於78,722,3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PAEP」)持有ACP 100%股權，故被視為於78,722,3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PAIM」)持有PAEP 52.53%股權，故被視為於78,722,3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PAG」)持有PAIM 90%股權，故被視為於78,722,3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PAG Holdings Limited持有PAG 99.17%股權，故被視為於78,722,3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CGII」)的100%股權，而CGII則持有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各自的100%股權，故上述公司均被視為於67,86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營運大部分乃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關連交易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的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有「#」的關連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規定及公告規定。

(a) 好孩子集團平鄉有限公司(「GGPX」)向好孩子兒童用品平鄉有限公司(「GCPX」)出租物業

於2012年12月28日，GCPX與GGPX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平鄉租賃協議」)，據此，GGPX同意向GCPX出租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租期由2013年

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該等物業擬主要用作生產用途。GCPX應付予GGPX的該等物業年租金總額乃參照市場租金價格釐定。每月的租金款項應於每月第十日前按月預先支付。

GCPX可選擇於平鄉租賃協議到期日前三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續訂平鄉租賃協議三年，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GCPX及GGPX並無進行有關該等物業的過往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36,000元(或約2,629,894港元)、人民幣2,350,000元(或約2,893,376港元)及人民幣2,585,000元(或約3,182,714港元)。

GGPX為好孩子集團有限公司(「GGCL」)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及其配偶富晶秋女士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GPX為宋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 GCCL(「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向 GCPC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供應產品

於2012年12月28日，GCPC與GCCL訂立一項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GCCL同意向GCPC供應嬰兒及兒童產品(如護理產品、紙製品或玩具)(「GCCL產品」)作為銷售GCPC自有產品的贈品，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此乃本集團提高GCPC自有產品銷量的策略之一。GCPC根據供應協議應付予GCCL的款項乃根據GCCL產品的通行市價釐定。GCPC於每月收到GCCL的發票後，將於七個工作日內向GCCL支付有關交易金額。

GCPC可選擇於供應協議到期日前三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續訂供應協議三年，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GCPC與GCCL並無進行有關採購GCCL產品的過往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約6,156,119港元)、人民幣6,000,000元(或約7,387,343港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或約8,618,567港元)。

GCCL為G-Baby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宋先生及其配偶最終控股的公司(包括

本公司主要股東PUD)持有該公司約63.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CL為宋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GCPC向GCCL出售我們的產品

於2010年11月8日，GCPC與GCCL訂立一項協議經日期為2011年11月16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GCCL供應協議」)，年期由2010年11月24日起2012年12月31日止，據此，GCPC同意向GCCL供應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兒童自行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該等產品」)在國內銷售。有關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續訂(「續訂GCCL供應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續期三年期間。這令本集團可繼續使用GCCL有關該等產品的零售渠道。由於GCCL在中國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利用該等銷售渠道有助本集團擴大該等產品的覆蓋範圍。續訂GCCL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GCCL的中國分銷網絡及覆蓋範圍的預期擴充所帶動GCCL對該等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以及其於2011年推出的互聯網購物銷售渠道預期快速發展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GCPC 根據 GCCL 供應協議就該等產品銷售給 GCCL 的總額為人民幣 363,608,000 元，而董事及公司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406,943,000 元。該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及 2012 年 11 月 19 日的通函中披露。

GCCL 為 G-Baby Holdings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主席宋鄭還先生及其配偶（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 PUD）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約 6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CL 為宋鄭還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根據已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提供董事會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批准；
- (ii) 已按本公司定價政策訂立；
- (iii) 已按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金額。

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

- (i)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a)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b) 倘並無可資比較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共有 13,207 名全職僱員（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共有 14,245 名全職僱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2 年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 710.2 百萬港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 689.4 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彼等的優勢和發展潛能聘請和提拔個別人士。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和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組合。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及為中國及其他國家僱員提供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福利計劃。

本公司亦於2010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2010年11月24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4.3百萬港元。茲提述本公司的2010年及2011年年報及2012年中期報告內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動用733.6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餘下160.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

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所得款項已作下列用途：

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分比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餘下款項 (百萬港元)
用於擴大我們於昆山及寧波的現有嬰兒推車廠的產能、透過購買更多先進的機器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興建新員工宿舍以及食堂的資本開支	30%	268.3	208.3	60.0
包括新兒童汽車安全座產品及其他新產品在內的產品的研發及商品化	20%	178.8	78.1	100.7
提高我們在昆山及海外研究中心的總體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	15%	134.1	134.1	—
擴大及增強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經銷網絡	15%	134.1	134.1	—
市場推廣及我們的品牌宣傳	10%	89.5	89.5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89.5	89.5	—
總計	100%	894.3	733.6	160.7

約160.7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存放於一般的計息儲蓄戶口，為短期活期存款，並將由本公司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應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據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情況導致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作出披露的責任。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50至151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由即將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任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宋鄭還

2012年3月1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 66 至 149 頁所載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連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應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並使得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3年3月19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益	6	4,554,462	3,941,672
銷售成本		(3,682,571)	(3,267,990)
毛利		871,891	673,6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4,030	106,1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9,350)	(271,309)
行政開支		(343,301)	(301,080)
其他開支		(3,381)	(5,729)
經營溢利		219,889	201,673
財務收入	7	7,911	3,749
財務成本	8	(11,897)	(11,617)
除稅前溢利	9	215,903	193,805
所得稅開支	12	(32,780)	(16,117)
年內溢利		183,123	177,68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滙兌差異		1,806	38,8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184,929	216,571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81,207	176,915
非控股權益		1,916	773
		183,123	177,688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83,009	214,503
非控股權益		1,920	2,068
		184,929	216,57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每股盈利：	15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港元)		0.18	0.18

年內應付股息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75,954	640,0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68,022	70,595
無形資產	18	35,352	38,082
遞延稅項資產	29	14,633	15,1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3,961	763,91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24,856	676,7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758,728	642,4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23,970	166,2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	133,487	119,529
可供出售投資	23	123,3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33,371	788,356
衍生金融工具	19	—	13,947
流動資產總值		2,397,747	2,407,3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791,268	857,302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26	289,827	236,731
計息銀行借款	28	220,783	326,498
應付所得稅		7,400	9,649
撥備	27	11,722	12,938
應付股息		1	1
流動負債總額		1,321,001	1,443,119
流動資產淨值		1,076,746	964,2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70,707	1,728,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u>18,578</u>	<u>20,67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578</u>	<u>20,672</u>
資產淨值		<u>1,852,129</u>	<u>1,707,44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0,000	10,000
儲備	34(a)	1,762,363	1,619,602
建議末期股息	14	<u>50,000</u>	<u>50,000</u>
		1,822,363	1,679,602
非控股權益		<u>29,766</u>	<u>27,846</u>
權益總額		<u>1,852,129</u>	<u>1,707,448</u>

宋鄭還
董事

王海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累計匯兌調整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撥派末期股息	合計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32)			(附註 34(a))		(附註 34(a))		(附註 14)			
2011年1月1日	10,000	916,913	—	105,568	139,849	153,975	138,794	50,000	1,515,099	25,778	1,540,877
年內溢利	—	—	—	—	—	—	176,915	—	176,915	773	177,688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7,588	—	—	—	37,588	1,295	38,8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588	—	176,915	—	214,503	2,068	216,571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	(50,000)	50,000	—	—	—
溢利分配	—	—	—	1,834	—	—	(1,834)	—	—	—	—
2010年宣派股息	—	—	—	—	—	—	-	(50,000)	(50,000)	—	(5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10,000	916,913*	—	107,402*	177,437*	153,975*	263,875*	50,000	1,679,602	27,846	1,707,448
年內溢利	—	—	—	—	—	—	181,207	—	181,207	1,916	183,12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802	—	—	—	1,802	4	1,8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02	—	181,207	—	180,009	1,920	184,929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26,869)	—	—	—	—	(23,131)	50,000	—	—	—
溢利分配	—	—	—	14,294	—	—	(14,294)	—	—	—	—
2011年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	—	—	(50,000)	(50,000)	—	(50,00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9,752	—	—	—	—	—	9,752	—	9,752
於2012年12月31日	10,000	890,044*	9,752*	121,696*	179,239*	153,975*	407,657*	50,000	1,822,363	29,766	1,852,129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1,762,363,000港元(2011年：1,619,60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215,903	193,805
折舊及攤銷		99,946	79,4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虧損		138	1,73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	(13,947)
撇銷存貨		41	1,03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	245
利息開支		11,897	11,617
利息收入		(7,911)	(3,749)
存貨減少／(增加)		51,870	(106,4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04,501)	(122,8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2,326	11,947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3,947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3,958)	(42,584)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6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6,034)	172,122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4,710	(14,054)
撥備減少		(1,216)	(10,984)
已付所得稅		(36,603)	(18,1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260,556	138,5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04	4,137
已收利息		7,911	3,7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0,055)	(151,996)
購買無形資產		(3,056)	(9,676)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123,33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值		(248,031)	(153,7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借款所得款項		544,371	863,153
償還借款		(649,984)	(1,022,641)
已付利息		(11,897)	(11,617)
已派付股息		(50,000)	(49,9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值		(167,510)	(221,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值		(154,985)	(236,36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356	1,024,72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33,371	788,356

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	8,805	8,805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31	1,562	1,5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67	10,36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	63	1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64,511	459,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19	554,937
流動資產總值		965,393	1,015,0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15,690	15,9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4	274
流動負債總值		15,964	16,185
流動資產淨值		949,429	998,8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9,796	1,009,221
資產淨值		959,796	1,009,22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0,000	10,000
儲備	34(b)	899,796	949,221
擬派末期股息	14	50,000	50,000
權益總額		959,796	1,009,221

宋鄭還
董事

王海燁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0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11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兒童相關用品。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根據為理順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集團於2010年6月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Geoby Paragon Holdings Limited(「GPHL」)收購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PCPC」)的全部股權。由於本集團、PCPC及GPHL於收購前後由G-Baby Holdings Limited(「GBHL」)共同控制，而其控制權並非暫時性，故收購PCPC採用股權集合法列賬，猶如PCPC自2009年1月1日起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編製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併入PCPC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2.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呈報財政年度開始時採納於呈報年度已頒佈及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面撇銷。

已作出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的全面收購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改變了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可於未來時間重新分類(或「回收」)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將與不會再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淨投資的對沖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或收益淨額)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該等修訂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後將於本公司的首份年報內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該等修訂介乎根本性變動(如取消緩衝區機制及計劃資產預期回報概念)至簡單的澄清和重新措辭。該等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該等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2011年修訂)

由於頒佈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並描述除應用於聯營公司外將權益法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應用。經修訂準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的意義。該等修訂亦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影響，將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政府貸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該等修訂要求首次採納者日後將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貼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的披露」的規定應用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日期存在的政府貸款中。倘於該筆貸款首次入賬時已取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的規定所需的資料，則實體可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的規定追溯應用至政府貸款。該例外情況將給予首次採納者以低於市場利率追溯計量政府貸款的豁免。該等修訂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與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披露將向使用者提供有助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的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進行新披露。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影響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影響，將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致力於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工作的第一階段，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該準則最初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2011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將強制生效日期延長至2015年1月1日。在後續階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討論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一階段不會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造成任何影響。本公司將於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準則頒佈時結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會計處理的部分。該準則亦說明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的問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了一個單一控制模型，適用於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在內的所有實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釐定受控制實體，因此須由母公司綜合。應用新準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該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非貨幣出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消了使用比例綜合將共同控制實體入賬的權利。而符合合營公司定義的共同控制實體必須採用權益法入賬。應用該新準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該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中原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全部披露，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及第28號中原包括的全部披露。該等披露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權益有關。該準則亦規定須作出若干新增披露，但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該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所有公平值計量確立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單一指引來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更改實體須使用公平值的時間，而是就在需要或允許使用公平值時如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公平值計量規定指引。應用該新準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該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該詮釋適用於礦場生產階段露天開採活動產生的廢物清除(剝離)成本。該詮釋說明對剝離活動所得利益的會計處理。該詮釋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新詮釋不會對本公司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過渡指引

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修訂－投資實體

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2012年5月頒佈)

該等改進不會對本公司造成影響，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該改進澄清過往終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目前選擇或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可選擇重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若並無重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實體須追溯重列其財務報表，猶如其從未終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該改進澄清自願披露額外比較資料與按規定最低限度須披露比較資料的區別。一般而言，按規定須最低限度披露的期間為上一個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改進澄清，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的主要零部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該改進澄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修訂統一中期財務報表內總分部資產與總分部負債的披露規定。該澄清亦確保中期披露與年度披露一致。

該等改進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初步應用時的影響。迄今為止，本公司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全面收益表。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合營公司，而任何參與方均不能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有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比例合併法列賬，其方法是將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部分逐項於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項目內確認。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予以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除外。會對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接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為金融工具)且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則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的部分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在與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項目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費及維護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內扣除。倘已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的變動乃於資產重估儲備變動中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數額的多出部分將按個別資產基準於收益表中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按過往扣除的虧絀計入收益表。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的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的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的折舊兩者的差額作出。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而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有關部分會轉撥至保留盈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按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內，經考慮其殘值計算如下：

	估計使用年期	估計殘值
樓宇	20 年	10%
廠房及機器	10 年	10%
汽車	5 年	10%
傢具及裝置	5 年	—
租賃裝修	短於租期或有效使用期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或投資物業項下。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

商標及電腦軟件

購買的商標及電腦軟件的開支以直線法在5年至30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資本化及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

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衡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其商業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取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全面收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期按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疇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本集團會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類別。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除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現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類別。衍生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類別，惟被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定義的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正淨額則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變動負淨額則於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的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或利息。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指定首次確認日期計入，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標準。

本集團估計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交易)，以評估於短期內出售有關金融資產的意圖是否仍然合適。倘市場交投淡靜，以及管理層對於可見未來出售有關金融資產的意圖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因而無法買賣有關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惟此情況並不常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視乎資產性質而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該項評估並不影響任何於指定時使用公平值選擇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該等工具不能於首次確認後獲重新分類。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若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所有者並無密切關聯，而主合約不屬持作交易或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以公平值確認為獨立衍生工具。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有變，並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方須進行重估。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者及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此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指擬持作不確定期限且可因應流動性需要或市況變動出售的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屆時，累計盈虧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乃分別被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 (a) 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 (b) 上述範圍內多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以及用於估計公平值，令到不能合理計量公平值，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在短期內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擬於可見將來如此行事的意向發生重大變動時，於罕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及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可見將來或至到期日，則允許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至該金融資產到期日時，方允許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續)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成為其新經攤銷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的該資產任何盈虧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的餘下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經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的餘下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需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的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嚴重推遲的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義務；且 (a) 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若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責任。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責任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續)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計量，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因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獨立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推算實際利率)折現。倘為浮動利率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準備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於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預期將來不太可能收回並且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準備應予以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倘於隨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準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疇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 (如適用)。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均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現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類別。該類別包括由本集團訂立的在對沖關係 (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中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類別，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持作交易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在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淨收益或虧損並未計及任何於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利息。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須按指定首次確認日期計入，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標準。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費用。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明顯不同的條款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且僅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在活躍市場中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賣出價)及在並無就交易成本作任何扣減下釐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使用適當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市值及折現現金流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依該衍生工具合同簽訂之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依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列賬；當公平值為負時，則作為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列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計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成本包括由權益轉撥購買原材料的合資格現金流對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日後三個月)的短期投資。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為了解決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的金額必須能夠可靠地估計。

當折扣的影響屬重大時，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計承擔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時的現值。隨着時間增加的折扣現值計入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費用中。

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 根據上述普遍撥備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的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前期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向稅務機關支付或從其處退回的金額。

遞延稅項通過債務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因在非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產生影響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及合營公司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沖銷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不會被沖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如果未來可能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利用稅務損失的可能被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的部分，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不包括：

- 初始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且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並非由企業合併交易產生，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及合營公司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沖銷，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使用時，將其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如有合法權利對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相關，則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以系統化方式，在擬補償已列支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相關，則將其公平值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或扣除自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計入損益。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續)

倘若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補貼，則有關資產及補貼會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記錄，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補助的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詮釋。授出的政府貸款的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為所收取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的差額）視作政府補助及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以下基準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時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入，在所有權及業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來自提供服務，按完工百分率基準計算，進一步詳情於上文「服務合約」會計政策中闡述；
- (c) 租金收入，按佔出租期限的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限（如適用）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準確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入按經同意的合約款額而定。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工及其他直接從事提供服務的員工成本與應佔經常費用。

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根據該交易完成的百分比予以確認，惟此等收入及產生成本與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到目前為止的產生成本與該交易將涉及的總成本比較而定。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則收益僅在所產生開支適當收回時方會確認。

倘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將為此而作出撥備。

倘現時的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收益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的賬單，餘額將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按進度開出的賬單超過現時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收益減已確認虧損，餘額將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2012年1月3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其他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的變動。

對於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須待某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的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倘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該等交易將當作已歸屬處理，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已註銷，則當作其於註銷日期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就該項獎勵並未確認的任何費用。這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所能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其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授出的獎勵將如上段所述視作原有獎勵的變更。

退休福利

根據有關規則，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將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本集團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唯一責任須持續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全面收益表支銷。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該項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強積金計劃規定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根據強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須經過一段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費用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借款費用停止撥充資本。合格資產未付支出的專項借款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內計入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倘借款為非專用，並用以取得合資格資產，則用介乎 5% 及 13% 的比率就個別資產的開支進行資本化。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期末股息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權益項下另一項未分配利潤，直至該等股息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確認為負債。

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確認為負債。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港元是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自己的功能貨幣，並利用該功能貨幣對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含項目進行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進行初始記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清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惟就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屆時累算款項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該等貨幣項目資產的匯兌差額所應佔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賬。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以歷史成本計價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價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平值當天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該等實體的損益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累計換算調整中。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確認於損益中。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當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其機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涉及到未來以及構成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並且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會計年度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判斷一次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的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於2012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約為15,907,000港元(2011年：15,909,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8。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公平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減值予以確認。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應計費用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盈利作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動用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款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盈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於報告期末，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29。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政策乃根據未償還應收款可追收能力的持續評估和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和過往追收記錄。如本集團及本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其付款能力減損，則可能需要提撥額外準備。其他詳情載於附註 21。

撇減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本集團撇減存貨乃基於對可變現價值的估計並參考存貨的年期及條件，連同該等存貨在適銷性方面的經濟環境。存貨將每年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撇減。

撥備

本集團對其產品提供產品保修保證，保修準備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入賬，並在適當時變現至現值。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四個可列報經營分部：

- (a) 海外－兒童推車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兒童推車及配件業務；
- (b) 海外－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座及配件、童床及配件及其他兒童用品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c) 國內－兒童推車及配件分部，從事採購及分銷兒童推車業務；及

(d) 國內－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從事採購及分銷汽車座及配件、童床及配件等兒童耐用品及其他兒童用品業務。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依據可列報分部的收益進行評估。

分部間銷售均參照海外－兒童推車及配件及海外－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成本進行交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海外 (千港元)			國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兒童推車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兒童推車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485,812	1,765,577	3,251,389	584,823	718,250	1,303,073	4,554,462
分部間銷售	<u>164,207</u>	<u>435,858</u>	<u>600,065</u>	<u>—</u>	<u>—</u>	<u>—</u>	<u>600,065</u>
			3,851,454			1,303,073	5,154,527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u>(600,065)</u>
收益							<u><u>4,554,462</u></u>
銷售成本							(3,682,5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030
經營成本							(702,651)
其他開支							(3,381)
財務成本－淨額							<u>(3,986)</u>
除稅前溢利							<u><u>215,903</u></u>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歐洲市場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海外 市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u>1,271,032</u>	<u>1,330,118</u>	<u>1,303,073</u>	<u>650,239</u>	<u>4,554,462</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u>1,222,811</u>	<u>1,140,753</u>	<u>1,000,826</u>	<u>577,282</u>	<u>3,941,672</u>

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地點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就非流動資產呈列地區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是對一位佔本集團總銷售淨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詳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益	<u>1,704,538</u>	<u>1,587,018</u>

上述對客戶的銷售均來自海外－兒童推車及配件及海外－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包括向一組與該客戶受到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4,554,462	3,941,6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	52,856
政府補貼(附註(a))	29,770	21,507
出售材料的收益	13,666	8,031
理財產品收益(附註(b))	3,076	—
補償收入(附註(c))	2,101	3,261
服務費收入(附註(d))	2,431	2,64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13,947
其他	2,986	3,858
總計	54,030	106,109

附註(a)：該金額指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有關給予地方企業若干財務支持的補貼。該等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出口業務補貼、鼓勵發展補貼，以及其他雜項補貼及多個用途獎勵。該等政府補貼金額乃由相關政府機構全權酌情釐定，而本集團並不能確保於日後將繼續收到該等政府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並於收訖年內予以確認。

附註(b)：該金額指來自理財產品的收益。

附註(c)：該金額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客戶取消訂單或供應商產品存在缺陷或交貨延誤而收到的補償金。

附註(d)：該金額指向第三方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廠房管理服務產生的服務費收入。

7. 財務收入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911	3,749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8.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11,897	11,617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提供服務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研發費用(「研發」)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核數師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購股權開支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存貨撇減
產品質保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3,902,763	3,477,403
3,728	3,606
93,232	73,194
4,158	3,492
2,556	2,793
116,090	118,479
45,832	37,882
4,792	4,247
699,456	678,397
22,927	22,978
722,383	701,375
9,752	—
1,565	(52,856)
1	245
41	1,032
16,827	1,864
—	(13,947)
138	1,732
(7,911)	(3,749)

10.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年內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袍金	737	74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482	11,221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1
	11,493	11,232
	12,230	11,97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龍永圖	—	—
BRUCE, Iain Ferguson	233	234
石曉光	194	195
	427	429

於2012年，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2011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0. 董事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鉤 的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2012年					
執行董事：					
宋鄭還	—	7,417	—	—	7,417
王海燁	—	4,065	—	11	4,076
	—	11,482	—	11	11,493
非執行董事：					
GRADEL, Christopher Marcus	155	—	—	—	155
張昀	155	—	—	—	155
	310	—	—	—	310
2011年					
執行董事：					
宋鄭還	—	7,258	—	—	7,258
王海燁	—	3,963	—	11	3,974
	—	11,221	—	11	11,232
非執行董事：					
GRADEL, Christopher Marcus	156	—	—	—	156
張昀	156	—	—	—	156
	312	—	—	—	312

於2012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1年：無)。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1年：兩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年內，最高薪僱員中餘下三名(2011年：三名)非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098	9,318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	2,7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5	73
	10,323	12,115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12年	2011年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3	3

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1年：無)。概無董事或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獲本集團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1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的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以附屬公司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各州的州所得稅稅率為8.5%及9.5%，而聯邦所得稅稅率按累進基準介乎15%至39%。

本集團在日本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20.7%至35.3%的稅率繳納累進所得稅。

本集團在荷蘭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20%至25.5%的稅率繳納累進所得稅。

本集團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及僅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將中國企業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由33%調整至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相關稅項規定，並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附屬公司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2011年至2013年享有優惠稅率15%。

12. 所得稅(續)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		
－本年度所得稅	23,955	3,516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附註(a))	54	(12,330)
	24,009	(8,814)
美國州及聯邦所得稅	1,512	2,013
日本所得稅	33	—
荷蘭所得稅	84	59
香港利得稅	8,713	9,681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1,571)	13,178
全面收益表中報告的所得稅開支	32,780	16,117

附註(a)：如先前所披露，於2011年，本公司一間國內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議決將2010年對本公司另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減少其尚未支付的溢利分派人民幣100,000,000元，導致本集團就2011年預扣所得稅超額撥備錄得所得稅開支抵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33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續)

年內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5,903	193,805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所得稅(按適用稅率25%計算)	53,976	48,452
特定撥備的較低稅率	(14,456)	(15,233)
額外扣除中國附屬公司的研發開支產生的稅項抵免	(8,744)	(9,771)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54	(12,330)
毋須課稅收入	(19)	(5,152)
不可扣稅開支	1,969	538
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a))	—	9,613
所得稅開支	32,780	16,117

附註(a)：根據GCPK、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PCPC」)及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N」)(均由GBHK直接或間接控制)日期為2013年3月1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上述各公司於2012年賺取的溢利將不會於2012年及其後撥予GBHK。因此，本年度就上述公司所得溢利預扣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並不適用。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9,177,000港元(2011年：溢利14,34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入賬(附註34(b))。

14. 股息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建議於報告期後支付的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5港仙(2011年：5港仙)	<u>50,000</u>	<u>50,000</u>
淨額	<u>50,000</u>	<u>50,000</u>

於報告期末，建議於報告期後支付的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2011年：1,000,000,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

盈利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u>181,207</u>	<u>176,915</u>

股份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u>1,000,000</u>	<u>1,000,000</u>

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可能具有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並無就攤薄對該年度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成本	441,854	554,197	9,334	93,087	48,461	15,894	1,162,827
累計折舊	(154,428)	(292,536)	(3,411)	(33,390)	(38,975)	—	(522,740)
賬面淨值	<u>287,426</u>	<u>261,661</u>	<u>5,923</u>	<u>59,697</u>	<u>9,486</u>	<u>15,894</u>	<u>640,087</u>
於201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87,426	261,661	5,923	59,697	9,486	15,894	640,087
添置	12,152	48,724	1,085	46,052	1,948	20,094	130,055
出售	—	(465)	—	(177)	—	—	(642)
期內折舊撥備	(20,037)	(42,636)	(1,284)	(21,464)	(7,811)	—	(93,232)
轉撥	17,199	9,502	—	—	3,019	(29,720)	—
匯兌調整	(3)	(153)	(1)	(231)	109	(35)	(314)
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96,737</u>	<u>276,633</u>	<u>5,723</u>	<u>83,877</u>	<u>6,751</u>	<u>6,233</u>	<u>675,954</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471,252	611,361	10,422	137,588	45,068	6,233	1,281,924
累計折舊	(174,515)	(334,728)	(4,699)	(53,711)	(38,317)	—	(605,970)
賬面淨值	<u>296,737</u>	<u>276,633</u>	<u>5,723</u>	<u>83,877</u>	<u>6,751</u>	<u>6,233</u>	<u>675,954</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成本	398,359	480,070	5,897	39,879	43,774	7,529	975,508
累計折舊	(132,430)	(251,902)	(2,432)	(20,812)	(29,441)	—	(437,017)
賬面淨值	<u>265,929</u>	<u>228,168</u>	<u>3,465</u>	<u>19,067</u>	<u>14,333</u>	<u>7,529</u>	<u>538,491</u>
於201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65,929	228,168	3,465	19,067	14,333	7,529	538,491
添置	8,047	49,780	3,406	53,035	2,590	35,138	151,996
出售	—	(5,025)	(30)	(814)	—	—	(5,869)
期內折舊撥備	(15,111)	(35,149)	(1,117)	(13,428)	(8,389)	—	(73,194)
轉撥	15,201	12,111	—	—	—	(27,312)	—
匯兌調整	<u>13,360</u>	<u>11,776</u>	<u>199</u>	<u>1,837</u>	<u>952</u>	<u>539</u>	<u>28,663</u>
於201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87,426</u>	<u>261,661</u>	<u>5,923</u>	<u>59,697</u>	<u>9,486</u>	<u>15,894</u>	<u>640,087</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441,854	554,197	9,334	93,087	48,461	15,894	1,162,827
累計折舊	(154,428)	(292,536)	(3,411)	(33,390)	(38,975)	—	(522,740)
賬面淨值	<u>287,426</u>	<u>261,661</u>	<u>5,923</u>	<u>59,697</u>	<u>9,486</u>	<u>15,894</u>	<u>640,087</u>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0,595	67,118
添置	—	2,985
攤銷	(2,556)	(2,793)
匯兌調整	(17)	3,285
於年末	68,022	70,595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成本	15,909	29,443	11,211	56,563
累計攤銷	—	(15,748)	(2,733)	(18,481)
賬面淨值	15,909	13,695	8,478	38,082
於201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420	2,636	3,056
出售	—	—	(1,614)	(1,614)
期內攤銷撥備	—	(2,737)	(1,421)	(4,158)
匯兌調整	(2)	(10)	(2)	(14)
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5,907	11,368	8,077	35,352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5,907	29,861	12,228	57,996
累計攤銷	—	(18,493)	(4,151)	(22,644)
賬面淨值	15,907	11,368	8,077	35,352

18.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成本	15,684	25,768	3,596	45,048
累計攤銷	—	(12,571)	(1,641)	(14,212)
賬面淨值	<u>15,684</u>	<u>13,197</u>	<u>1,955</u>	<u>30,836</u>
於201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5,684	13,197	1,955	30,836
添置	—	2,348	7,328	9,676
出售				
期內攤銷撥備	—	(2,500)	(992)	(3,492)
匯兌調整	<u>225</u>	<u>650</u>	<u>187</u>	<u>1,062</u>
於201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5,909</u>	<u>13,695</u>	<u>8,478</u>	<u>38,082</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5,909	29,443	11,211	56,563
累計攤銷	—	(15,748)	(2,733)	(18,481)
賬面淨值	<u>15,909</u>	<u>13,695</u>	<u>8,478</u>	<u>38,082</u>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8.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於往年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商譽分配至辨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生產及出口兒童推車相關產品	15,907	15,909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則根據管理人員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於2012年12月31日，用作預測現金流量的除稅前折現率14%(2011年：14%)。並預測五年後無增長。

於各申報日期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就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作預測現金流量的各項主要假設：

- | | |
|------|--|
| 預算毛利 | — 用作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該平均毛利乃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
| 折現率 | — 所採用的折現率為反映有關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 |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就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管理層相信上述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致使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遠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資產	—	13,947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其部分交易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未指定為現金流量、公平值或淨投資對沖，並於與貨幣交易風險一致的期間(一般為兩至十二個月)訂立。

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遠期定價模式為基準，使用現值計算方式計算。模式內的若干參數包括外匯合約率及遠期率及相關遠期率曲線。

20. 存貨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9,782	251,186
在製品	106,550	79,138
製成品	298,524	346,443
	624,856	676,767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0,670	616,135
應收票據		8,510	26,780
		<u>759,180</u>	<u>642,91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52)	(488)
		<u>758,728</u>	<u>642,427</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例外，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信貸期最長為三個月。各客戶均有信貸期上限。本集團嚴密監控尚未收回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以內，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730,377	607,354
3至6個月	17,355	7,070
6個月至一年	2,399	1,202
超過一年	87	21
	750,218	615,647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年初	488	429
年內減值	1	245
撇銷金額	(37)	(186)
年末	452	488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684,505	577,591
逾期少於1個月	45,966	32,081
逾期1至2個月	13,389	4,352
逾期2至3個月	3,739	1,11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2,619	508
年末	750,218	615,647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拖欠歷史。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依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概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因於短期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4,858	141,007	56	—
其他應收款項	29,112	25,289	7	174
	123,970	166,296	63	174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上資產概未逾期或減值。以上結餘中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因於短期內到期，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23,335	—

以上投資包括於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個月內到期，票面利率介乎每年3%至4.5%。

該等理財產品均於2013年1月到期，並已收到全數本金及利息。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633,371	788,356	819	554,937
以人民幣計值	525,801	727,443	—	554,223
以港元計值	1,332	743	642	105
以其他貨幣計值	106,238	60,170	177	6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3,371	788,356	819	554,937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息率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1天至3個月，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690,291	719,854
3至12個月	90,635	130,188
1至2年	5,352	4,277
2至3年	3,654	1,930
超過3年	1,336	1,053
	791,268	857,3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及一般按60至90天期限結算。因於短期內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1,327	49,102	15,688	15,688
客戶墊款	73,055	62,513	—	—
應計費用	155,445	125,116	2	223
	<u>289,827</u>	<u>236,731</u>	<u>15,690</u>	<u>15,911</u>

以上結餘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撥備

本集團

	產品保證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23,922
增加撥備	1,864
已動用金額	(13,844)
匯兌調整	996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12,938
增加撥備	16,827
已動用金額	(18,042)
匯兌調整	(1)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1,722</u>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保證，據此維修或更換損壞產品。保證撥備額乃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換率估計。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基準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

28.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2012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千港元	2011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千港元
流動						
無擔保銀行貸款	—	—	—	3.66-6.26	2012年	86,725
以集團內貿易應收款項 作抵押的銀行借款	0.81-1.32	2013	220,783	3.90-4.60	2012年	239,773
總計			220,783			326,498

所有短期銀行借款均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於2012年12月31日，一間附屬公司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約246,242,000港元(2011年：256,83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而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已在集團層面上抵銷。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分析：		
應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220,783	326,498
	220,783	326,498

因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即期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9. 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與以下各項有關：

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撇減存貨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 (千港元)	應計款項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91	3,031	4,239	433	8,118	—	15,912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附註12)	5	207	(2,111)	(445)	168	659	(1,517)
匯兌調整	5	156	165	12	406	14	758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101	3,394	2,293	—	8,692	673	15,153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附註12)	(5)	(24)	(277)	—	462	(670)	(514)
匯兌調整	—	(1)	(1)	—	(1)	(3)	(6)
於2012年12月31日	96	3,369	2,015	—	9,153	—	14,633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並無產生稅項虧損(2011年：2,635,000港元)。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溢利的 預扣稅	衍生金融工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8,349	—	8,349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12)	9,613	2,049	11,662
匯兌調整	618	43	661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8,580	2,092	20,672
於損益內計入(附註12)(附註(a))	—	(2,085)	(2,085)
匯兌調整	(2)	(7)	(9)
於2012年12月31日	18,578	—	18,578

附註(a)： 根據GCPC、PCPC及GCPN(均由GBHK直接或間接控制)日期為2013年3月1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上述各公司於2012年賺取的溢利將不會於2012年及其後撥予GBHK。因此，本年度就上述公司所得溢利預扣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並不適用。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大陸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預扣稅項。該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應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利潤。倘中國大陸與外方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則其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盈利有關的股息分派承擔預扣稅項責任。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10%。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以用於財務申報：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6	101
－存貨撇減	3,369	3,394
－撥備	2,015	2,293
－應計款項	9,153	8,692
－可用於抵銷未採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	673
	<u>14,633</u>	<u>15,153</u>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	(18,578)	(18,580)
－衍生金融工具	—	(2,092)
	<u>(18,578)</u>	<u>(20,672)</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3,945)</u>	<u>(5,519)</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		
－遞延稅項資產	14,633	15,153
－遞延稅項負債	(18,578)	(20,672)

於2012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外，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且須繳交預扣稅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而確認應付的預扣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2012年12月31日，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分別合共約485,700,000港元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2011年：329,770,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減：投資減值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8,805	8,805
—	—
8,805	8,805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 註冊繳足 股本的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GBHK」)	香港，1999年 7月23日	100%	—	1,000 港元	投資控股及分銷及銷售 安全帶、台布、汽車 安全座、兒童及嬰兒 推車的部件
Turn Key Design Cooperative U.A. (「GBNH」)	荷蘭， 2008年1月21日	1%	99%	100 歐元	投資控股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GCPI」)	美利堅合眾國， 2002年5月16日	—	100%	200,000 美元	分銷及銷售安全帶、台布、 汽車安全座、兒童及 嬰兒推車的部件
GCPG	中國，1994年 11月18日	—	100%	52,000,000 美元	生產、分銷及銷售安全帶、 台布、汽車安全座、 兒童車部件、嬰兒 推車部件及自行車
GCPN	中國， 1996年9月9日	—	85%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生產、分銷及銷售兒童 床被、嬰兒推車、 兒童浴椅及桌椅
PCPC	中國， 2008年11月5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00 元	製造、分銷及銷售兒童餐椅、 嬰兒床及三輪車
平鄉好孩子兒童用品 有限公司(「GCPX」)	中國 2011年12月26日	—	100%	人民幣 2,000,000 元	製造、分銷及銷售兒童床被、 嬰兒推車、兒童浴椅及桌椅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 註冊繳足 股本的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odbaby Japan Co., Ltd. (「GBJP」)	日本 2008年2月5日	—	100%	3,000,000 日圓	研發、初期產品設計
Turn Key Design B.V. (「GBNE」)	荷蘭 2008年1月24日	—	100%	18,000 歐元	研發服務、初期產品設計
Jiangsu EQO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EQTC」)	中國 2012年11月30日	—	100%	人民幣 5,000,000 元	兒童產品、工具、電子產品 檢測及產品質量風險評估諮詢

(I) GCPC 及 PCPC 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II) GCPN 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III) GCPX 及 EQTC 為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3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登記地點	所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投票權	分享溢利	
Kunshan Goodbaby Tomme Tippee Child Products Co., Ltd. (「GCTP」)	300,000 美元	中國	51%	50%	51%	分銷及銷售 兒童奶瓶、 餐具及玩具

GCTP 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根據合資合約，本集團能委派 GCTP 半數的董事會成員。

3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本公司^(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簡要財務資料：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984	1,048
非流動資產	1	1
流動負債	(58)	(36)
資產淨值	1,927	1,01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	—
總經營開支	(59)	(52)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59)	(52)

32.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i))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2. 股本(續)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及2012年1月1日	1,000,000	10,000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1,000,000	10,000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代理及董事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的其他人士(如該計劃所述)。該計劃於2010年11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外，自該日起有效十年。

目前根據該計劃允許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相等於其獲行使後本公司於2010年11月5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的數目。根據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內可發行予該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購股權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致超越此限額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事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內，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越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的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33. 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自要約日起計 30 日內於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 1 港元後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於董事釐定的歸屬期後開始，直至不得遲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的日期為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的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下列根據該計劃的購股權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	—
於期內授出	2,120	30,544
於期內沒收	2,120	(1,348)
	<u>2,120</u>	<u>29,196</u>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2,120</u>	<u>29,196</u>

概無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2011 年：無)。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6,146	2,120	2013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
7,684	2,120	2015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
7,683	2,120	2016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
7,683	2,120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
<u>29,196</u>		

本集團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確認購股權開支 9,752,000 港元 (2011 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獲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運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列出所運用的模式的輸入數據：

	於2012年 1月3日 授出的購股權
股息收益率(%)	2.00
現貨股票價格(每股港元)	2.12
歷史波幅(%)	52.00
無風險利率(%)	1.11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年)	6.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2.12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 29,196,000 份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導致發行 29,196,000 股額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 291,960 港元，以及股份溢價 61,603,560 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有 29,196,000 份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 2.92%。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

法定儲備金

法定儲備金包括：

(i) 儲備金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按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要求，於股息分派前提取部分溢利淨額(基於實體的法定賬目)作為儲備金。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不少於10%的溢利淨額撥往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結餘達到相應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金僅在獲有關機關批准下方可用于彌補虧損或增加資本。

(ii) 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規例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章程，在中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於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後及向投資者分配溢利前，從溢利淨額中提取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10%的年度法定溢利淨額(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當該儲備結餘達到該實體資本的50%時，則可選擇作出任何額外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增加股本。然而，作為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須維持為不少於股本的25%。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4.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合併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合併儲備指：

- i) 於2001年，本集團透過向GCPC當時的股東發行本公司的股份向彼等收購GCPC。本公司分佔GCPC繳足股本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108,281,000港元確認為合併儲備；
- ii) 於2007年，Geoby Electric Vehicle Co.,Ltd(「GPCL」)獲成立，以接管本集團的若干業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超出代價的部分1,362,000港元已於合併儲備賬目內確認為視作分派。
- iii) 如上文附註2所述，本集團於2010年6月透過收購PCPC全部股權而收購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且該項收購乃採用股權集合法列賬。在PCPC於2008年11月5日成立之前，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GPCL進行。PCPC於成立時按各自賬面值自GPCL收購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相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並繼續營運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因此，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於PCPC成立之前產生的保留盈利11,357,000港元於2008年資本化至合併儲備賬內；及
- iv) 於2010年，本集團以合共287,936,000港元的代價將其於GCCL、SHFS、SGOL、RCBL、MGCR及MGRL的股權出售予GBHL。收到的代價高過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的部分(為數35,699,000港元)在合併儲備賬內確認為視作注入。

34.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916,913	—	67,959	984,872
年內溢利	—	—	14,349	14,349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50,000)	(5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u>916,913</u>	<u>—</u>	<u>32,308</u>	<u>949,221</u>
年內虧損	—	—	(9,177)	(9,17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9,752	—	9,752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附註14)	<u>(26,869)</u>	<u>—</u>	<u>(23,131)</u>	<u>(50,000)</u>
於2012年12月31日	<u>890,044</u>	<u>9,752</u>	<u>—</u>	<u>899,796</u>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315	41,02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1,293	65,673
五年以上	<u>16,000</u>	<u>26,455</u>
	<u>117,608</u>	<u>133,155</u>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6. 承擔

於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322</u>	<u>5,243</u>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宋鄭還先生(「宋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及最終股東之一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	本公司的最終股東之一
Goodbaby Bairuikang Hygienic Products Co., Ltd.(「BRKH」)	由First Shanghai Hygienic Products Limited及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受宋先生及富女士重大影響) 50/50 共同控制
Goodbaby Group Co., Ltd.(「GGCL」)	受宋先生重大影響
GCCL	受GBHL 控制
CRF Enterprise (「CRF」)	本公司股東之一
Majestic Sino Ltd.(「MJSL」)	受CRF 控制
SGCP	受MJSL 控制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向關聯方銷貨(附註(a))		
GCCL [#]	446,912	374,384
應付關聯方租金開支(附註(b))		
GGCL [#]	861	846
代表關聯方支付開支(附註(c))		
GCCL [#]	912	612
SGCP [#]	116	113
	1,028	725
關聯方支付的開支(附註(c))		
BRKH [#]	315	313

附註(a): 向關聯方銷售貨物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b): 付予關聯方的租賃開支乃根據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c): 代表／由關聯方支付的開支及採購款均為不計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 上述標有[#]號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方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GCCL	133,487	119,529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與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按要求時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344	25,62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95	—
離職後福利	421	167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總額	26,360	25,791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附註22)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可供出售投資	123,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758,728	758,728
—	29,112	29,112
—	133,487	133,487
123,335	—	123,335
—	633,371	633,371
123,335	1,544,698	1,678,033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附註22)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衍生金融工具	13,947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642,427	642,427
—	25,289	25,289
—	119,529	119,529
—	788,356	788,356
13,947	—	13,947
13,947	1,575,601	1,589,548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續)

金融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計息銀行借貸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61,327

791,268

220,783

1,073,378

於2011年12月31日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計息銀行借貸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49,102

857,302

326,498

1,232,902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於2012年12月31日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附註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7

964,511

819

965,337

於2011年12月31日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附註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174

459,928

554,937

1,015,039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續)

金融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15,688

274

15,962

於2011年12月31日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15,688

274

15,962

39. 公平值及公平值的等級架構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架構按估值技巧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的公平值；

第二層：按估值技巧計算的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的任何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第三層：按估值技巧計算的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的任何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123,335	—	—	123,335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13,947	—	13,947	—

於年內，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沒有轉移公平值計量及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公平值計量(2011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0.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提供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有其他不同財務投資，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直接因經營業務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本集團營運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的政策為不進行投機目的的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下文概述的管理各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平值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有關。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28。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下表呈列部分貸款及借款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當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款影響)所受影響如下：

	利率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5%	(596)/59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5%	(581)/581

利率5%的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並無影響，保留盈利除外。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性的貨幣風險，因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出售或購買產生。

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風險。

承擔重大交易貨幣風險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美元。本集團就所有其他貨幣所承擔的外幣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美元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658)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65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314)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314

倘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乃因未於對沖關係指定的衍生金融工具及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所致。雖然衍生工具於對沖關係並未指定，該等工具將作為經濟對沖並將抵銷產生的相關交易。

美元匯率 5% 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的權益並無影響(保留盈利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產生金融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欲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查程序。此外，持續監控應收結餘，從而使本集團承受呆賬的風險並不重大。當經濟、工業或地區因素變動類似影響一組對手方，而該等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總額對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總額而言屬重大，則會產生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集中於北美及歐洲的客戶及信貸風險達 71% (2011年：76%)。鑒於該等客戶的良好信貸記錄，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重大拖欠事宜。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拖欠產生，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控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計算)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借款須經財務總監批准。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於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	221,124	—	—	221,1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0,291	100,977	—	—	791,268
其他應付款項	61,327	—	—	—	61,327
	<u>751,618</u>	<u>322,101</u>	<u>—</u>	<u>—</u>	<u>1,073,719</u>

於201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	267,841	63,169	—	331,0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9,701	227,601	—	—	857,302
其他應付款項	49,102	—	—	—	49,102
	<u>678,803</u>	<u>495,442</u>	<u>63,169</u>	<u>—</u>	<u>1,237,414</u>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0.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公司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15,688	—	—	—	15,6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4	—	—	—	274
	<u>15,962</u>	<u>—</u>	<u>—</u>	<u>—</u>	<u>15,962</u>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15,688	—	—	—	15,6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4	—	—	—	274
	<u>15,962</u>	<u>—</u>	<u>—</u>	<u>—</u>	<u>15,962</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維持穩健的信貸評級及資本比率，為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以總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的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91,268	857,302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289,827	236,731
計息銀行借款	220,783	326,49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371)	(788,356)
淨負債	668,507	632,17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822,363	1,679,602
資本及淨負債	2,490,870	2,311,777
資本負債比率	27%	27%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合共約50,0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附註14)。

42.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摘錄自已公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

下列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554,462	3,941,672	3,721,908	3,032,235	3,266,191
銷售成本	(3,682,571)	(3,267,990)	(2,979,349)	(2,463,360)	(2,668,916)
毛利	871,891	673,682	742,559	568,875	597,2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030	106,109	32,851	25,105	37,3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9,350)	(241,892)	(246,002)	(180,115)	(188,873)
行政開支	(342,301)	(330,497)	(245,505)	(175,994)	(155,837)
其他開支	(3,381)	(5,729)	(20,593)	(20,046)	(54,521)
經營溢利	219,889	201,673	263,310	217,825	235,357
財務收入	7,911	3,749	1,163	1,373	1,268
財務成本	(11,897)	(11,617)	(18,341)	(14,415)	(18,950)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215,903	193,805	246,132	204,783	217,675
所得稅開支	(32,780)	(16,117)	(42,942)	(40,421)	(44,141)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83,123	177,688	203,190	164,362	173,5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除稅後虧損	—	—	(52,237)	(104,654)	(173,729)
年內溢利／(虧損)	183,123	177,688	150,953	59,708	(195)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1,207	176,915	150,925	62,745	2,480
非控股權益	1,916	773	28	(3,037)	(2,675)
	183,123	177,688	150,953	59,708	(195)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3,191,708	3,171,239	3,009,887	2,909,852	2,822,194
負債總額	(1,339,579)	(1,463,791)	(1,469,010)	(2,085,439)	(2,063,260)
非控股權益	(29,766)	(27,846)	(25,778)	(31,019)	(29,663)
	<u>1,822,363</u>	<u>1,679,602</u>	<u>1,515,099</u>	<u>793,394</u>	<u>729,271</u>

让爱拥抱你
with love
from gb



让爱拥抱你
with love
from gb

